

奇華廣告企業商標權聲明

為維護本公司之商標權、品牌識別及商譽，並保障消費者與合作夥伴之權益，特此就商標及企業識別之保護事項發布本侵權聲明。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行為均可能觸法，本公司將依法追究。

一、本公司商標權利

- 1.「奇華廣告事業有限公司」及其相關標誌、企業識別(含 Logo、CI、中英文名稱、字體設計、品牌視覺元素等)，均已依法取得註冊商標或受《商標法》及《著作權法》保護。
- 2.本公司對前述商標及企業識別享有專屬使用權。任何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均不得未經授權從事下列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 - 使用、展示或宣稱關聯
 - 模仿、仿製或製造近似標誌
 - 修改、重製、翻拍
 - 變更尺寸後作商業使用
 - 置於商品、包裝、名片、招牌、網頁、社群平台、廣告、投標文件或其他足以造成誤認之用途

二、禁止行為

以下行為均構成商標侵權，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：

- 1.未經授權擅自使用本公司註冊商標或近似標誌，以從事銷售、服務、推廣或其他商業活動。
- 2.偽造、仿製或張貼本公司商標於商品、包裝、官網、社群頁面、廣告媒材或營運場所。
- 3.以本公司名義或類似名稱進行業務招攬、接單、投標或與第三人往來。
- 4.導致大眾誤認為該行為人為本公司關係企業、分公司、代理商、合作商或授權商之情形。
- 5.使用與本公司混淆性極高之名稱、圖像、文宣或營業表示。

三、法律責任

對於任何侵害本公司商標權、商譽或不當使用企業識別之行為，本公司將依法採取民事及刑事處理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請求立即停止侵害行為
 - 請求損害賠償
 - 請求刪除、下架相關內容
 - 要求刊登道歉或澄清聲明
 - 依《商標法》向司法機關提起刑事告訴
- 若情節重大，本公司將不排除提起民刑事訴訟，以維護本公司合法權益。

四、業務範圍聲明

本公司之官方經營業務項目均以本公司「官方網站公告內容」所載，其餘非業務營業範圍均屬他人個人行為，概與本公司無涉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連帶責任。

五、侵權檢舉與聯絡方式

如您發現疑似仿冒、冒用本公司名稱或商標之情事，歡迎立即向本公司通報：



☎ 03-5532151 📠 03-5517551

✉ chi.hwa219@msa.hinet.net

📍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溪街219號

